

汉中市财政局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合同书

甲方：汉中市财政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乙方：汉中市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10月16日



甲方：汉中市财政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乙方：汉中市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汉中市财政局机关、市财政局下属单位、市财政本级所有预算单位在使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正常稳定运行，甲方需要必要的业务系统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乙方愿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以满足甲方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正常运行的需要。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适用说明

- 1、本合同适用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软件及需要乙方服务的财政局业务科室及市财政本级预算单位。
- 2、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表明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否则，视甲方主动放弃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第二条：基本原则

- 1、本合同旨在明确乙方向甲方提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整体服务所需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时，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以及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的基本内容等事项。
- 2、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标准和甲方需求。甲方有权对乙方驻场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提出意见，以提高维护服务质量。
- 3、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而给甲方业务系统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中断且出现重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甲方委托第三方对设置在其机房内的网络设备及软件进行调整、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以便技术服务人员及时掌握所设置及软件增减或变更情况，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 6、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要求乙方技术服务人员配合参加其他系统建设过程中的学习、测试、验收等工

作。

7、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时，双方之间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积极配合。

8、指定联系人：甲方指定郭培为联系人，乙方指定蔡明阳为本项目联系人，全权负责日常服务合作事宜，双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化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条：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本次合同约定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整体服务的具体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一、运维服务内容

- 1、系统操作使用指导。为本地区用户提供详细的系统操作咨询指导；
- 2、异常问题收集与反馈。收集本地区用户反馈的系统异常问题及优化需求建议。并提供问题指导，对于市级运维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 3、提供培训支持。为本地区用户提供系统操作培训及指导。
- 4、数据查询。为本地区用户提供查看系统历史数据及提取报表数据等服务。
- 5、建立运维台账。运维台账应包括运维技术人员的工作日志、问题处理记录等。
- 6、保障系统平稳运行的其他运维服务。

二、对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所有上线的业务涉及到的用户进行如下的全方位运维服务：

- 1、产品安装：根据甲方的要求到财政用户或预算单位进行软件的安装。
- 2、产品标准培训：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所用产品的标准培训。
- 3、热线支持：指乙方服务人员通过电话向用户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
- 4、现场支持：指乙方派遣的运维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处解决问题的过程。
- 5、功能改进：指根据省厅的更新要求对软件功能进行升级和改动。
- 6、远程维护：乙方通过专门的远程软件远程协助用户解决故障。



第四条：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的范围及约定的服务方式、响应时间

1、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的场所：汉中市财政局机关及其指派场所。

2、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整体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备注
1	陕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基础信息管理	汉中市本级驻场运维服务， 截止目前系统上线及今后上线的所有功能模块。
2		项目库管理	
3		预算编制	
4		预算调整调剂	
5		预算批复	
6		预算执行	
7		会计核算	
		...	

3、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方式	服务时间	响应时间	备注
驻场服务	5×8小时或 7×24小时	立即响应	驻场人员可按驻场单位要求加班
定期现场服务	定期	每季度响应	每季度一次，每次不少于一周
临时现场服务	5×8小时	半小时	按用户需要在驻场人员无法完成工作量时
远程服务	6×8小时	半小时	远程人员在公司通

			过内网协助软件处理
应急服务	7×24小时	立即响应	重大紧急事项

第五条：运维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甲方的总体要求和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场所的分布情况、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的人员配备，双方友好协商后：运维壹年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279000元，本合同运维期为：一年，总金额为：279000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1个月内，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款项，即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279000元）。

第六条：运维服务形式及人员的特别约定

- 1、本次汉中市财政局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主要为驻场运维。
- 2、驻场运维人员数量：2人（到人到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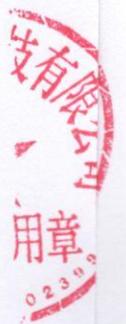
第七条：保密和安全

1、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安装介质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用户数据泄露，如有因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用户数据泄露，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在给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运维时，要严格遵守甲方关于信息网络安全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严禁把所接触的信息外泄；任何时候不得把财政专网和互联网进行连接。由此发生的问题，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除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派的服务工作，乙方无权代表或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本协议不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代理、合资、从属关系，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的实际书面许可之前，不得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等任何知识产权。

4、如合同解除或乙方不再提供服务的，乙方无条件配合将全部数据、文件等相关电子材料移交给后续



提供服务的机构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如因乙方不能移交或移交过程导致信息数据丢失、不完整等情况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置系统或聘请第三方修复和恢复的花费）。

第八条：双方特别约定

- 1、如遇乙方的工程师有不可预知的突发情况，不能按时前往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护工作时，由乙方在获悉后 2-3 小时内调派其他工程师前往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应急处理，服务时间相应顺延；
- 2、如被维护设备中运行某专业软件或硬件，该软件或硬件不在乙方维护范围内，所涉及内容将以《特殊软、硬件列表》形式体现，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作为本协议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效力；
- 3、乙方不提供维护范围内的设备所使用的任何软件；
- 4、按本次招标要求，本协议期满前 60 天内，乙方会以书面形式（传真或 Email）通知甲方商讨续签事宜，若乙方年度履约考核合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每次服务期限不超 1 年。续签合同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次合同标准，价格原则上不高于本次合同。续签的年度服务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署。
- 5、甲方不得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及本协议终止后一年内，私下雇佣、聘请（以及其它形式的协议）乙方工程师到甲方内部的相关部门从事专职或兼职维运工作（或其它类似的合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运维服务期限

1、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运维服务期：壹年。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对于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附则

1、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2、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汉中市财政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单位名称(章)：汉中市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916-2218621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